

关于开展城区餐厨垃圾规范化 管理工作的公告

城区各餐饮企业、门店，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厨余垃圾处置流程，减少环境污染，提升资源回收利用率，营造干净、整洁、文明的居住及经营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本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城区餐厨垃圾规范化收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集范围

本次城区餐厨垃圾规范化收集范围为城区建成区范围内所有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含餐馆、饭店、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学校幼儿园食堂、牧区民宿、小吃店、饮品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农牧区集体聚餐承办点等，以下统称“餐饮服务提供者”）。

二、实施时间

自2026年6月10日起，正式启动城区餐厨垃圾规范化收集工作，实行统一收集、统一运输、统一处置。2026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可逐步规范收集行为，逾期未按要求落实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三、收集要求

（一）分类存放。各餐饮服务提供者需严格区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如塑料、纸张、玻璃等），不得混合投放。餐厨垃圾需单独存放在专用密闭容器内，容器需张贴“餐厨垃圾”标识，保持容器干净整洁，防止渗漏、异味扩散及蚊虫滋生。

（二）规范投放。餐饮服务提供者需按照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将餐厨垃圾投放至专用收集点或交由指定收集单位上门收集，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餐厨垃圾，不得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垃圾运输，不得擅自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处置。

（三）源头管控。禁止将餐厨垃圾用于喂养畜禽，禁止随意排放餐厨垃圾渗滤液，禁止将餐厨垃圾非法加工利用。各餐饮企业、食品加工企业需建立餐厨垃圾产生台账，如实记录餐厨垃圾产生量、投放时间、投放方式等信息，以备核查。

四、责任分工

（一）餐饮服务提供者是餐厨垃圾规范化收集的责任主体，需严格落实本公告要求，主动配合开展收集工作，确保餐厨垃圾规范处置。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移交全流程台账，详细记录废弃物种类、数量、合法收运单位信息、交接时间等核心内容，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溯源；规范台账管理，台账留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二）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负责餐厨垃圾规范化收集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宣传引导、日常巡查及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三）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餐饮服务提供者餐厨垃圾收集容器配备，督促餐饮经营提供者落实餐厨垃圾分类存放、规范投放要求，查处餐饮经营提供者违规处置餐厨垃圾的相关行为，协同做好餐厨垃圾规范化收处管理工作。

（四）指定收集运输单位负责餐厨垃圾的统一收集、密闭运输，确保运输过程无泄漏、无遗撒、无异味，及时将餐厨垃圾运送至指定处置场所，做好运输台账记录。

(五)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环境准入管理，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排污许可与排放监管，餐厨废弃物的污染防治监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六)红湾寺镇人民政府、卫健、民政、教育、机关事务管理等相关部門，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本区域内餐厨垃圾规范化收集的督促落实工作。

五、严禁违法违规行为

一是严禁从餐厨废弃物中提炼、加工废弃食用油脂，或将废弃食用油脂私自出售、转让，用于食品生产加工、餐饮制作等违法犯罪活动；

二是严禁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养畜禽，严防不合格畜禽产品流入市场、端上各族群众餐桌，保障我县特色畜产品质量安全；

三是严禁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沟渠、牧区草场等公共设施和生态区域，严禁随意倾倒至路边、垃圾桶、公共厕所、乡村道路沿线等区域；

四是严禁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食用油等食用产品，严禁采购、使用来源不明的油脂及餐厨废弃物加工制品；

五是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无照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维护我县餐厨废弃物处置市场规范有序。

六、监督管理与处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将定期对城区餐厨垃圾规范化收集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对未按要求分类存放、随意倾倒、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置等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警告、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涉嫌违法犯罪的，移

交司法机关处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对未按规定处置餐厨废弃物、未建立规范台账、违规移交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七、其他事项

(一) 餐饮经营提供者需在过渡期内完成专用容器配备、台账建立等准备工作，主动与指定收集单位对接，确定收集时间和方式。

(二) 指定收集单位、收集点位置、收集时间将另行通知并公示。

(三) 过渡期进行成本核算，经发改部门公示后另行通知收取餐厨垃圾处理费用。

欢迎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对餐厨垃圾收集处置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可拨打监督举报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936-6121426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36-6121541

肃南县生态环境分局 0936-6125112

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0936-6121207

特此公告。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肃南县生态环境分局

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